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三高”区域风险评估项目

甲方（委托方）：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



委托方（全称）：中牟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三高”区域风险评估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中牟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中牟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中牟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应急处置管控措施》等，满足并完成通过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验收，为中牟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2. 技术服务的依据

2.1 双方拟定的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3 已批复的文件。

2.4 由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中牟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中牟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无法提供的由甲方协调处理。实在无法提供的，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如实评估。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踏勘调查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99000.00元）。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省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10%六个月内付清。

2.2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中牟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中牟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中牟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应急处置管

控措施》等，满足并完成通过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验收，为中牟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 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未及时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成果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5. 维护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6.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腾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思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公章）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凯玉（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思鼎（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浩云（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思鼎（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西路13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展翔路29号

开户银行：河南中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润华支行

账号：00125011600002113

账号：8111101011901755672

电话：16603878738

电话：18639012563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附件：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 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 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腾飞

联系电话: 16603878738

乙方单位: (盖章)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思鼎

联系电话: 18639012563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三高”区域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举行磋商会议后，已完成磋商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三高”区域风险评估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交价：299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7月17日